

十五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参加子洲县电市镇九年一贯制学校（单位名称）的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（校园硬化及运动场地改造）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（校园硬化及运动场地改造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榆央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.4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.00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小企业、小微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榆央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8月1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